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通动力”）通过下属北京软通动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软通智能”）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软通智能以现金方式收购同方股份持有的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国际”）100%股权。交易前，同方股份单独控制同方国际；交易后，软通动力将间接持有同方国际的100%股权，拥有同方国际的单独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软通动力 | 软通动力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于北京市，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数字技术服务、通用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运营服务。软通动力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数字技术服务、通用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运营服务。 |
| 2.同方国际 | 同方国际于2010年12月8日成立于中国香港，主要业务为笔记本电脑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电脑代工服务。同方国际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2年中国境内笔记本电脑市场同方国际：0-5%2022年中国境内台式电脑市场同方国际：0-5%2022年全球笔记本电脑代工服务市场同方国际：0-5%2022年中国境内笔记本电脑代工服务市场同方国际：0-5% |